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2023年7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德清先生计划自发布其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90%）。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谭映儿女士计划自发布其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9%）。

近日，公司收到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7日，张德清先生减持计划履行完毕，累计减持375,000股。谭映儿女士减持计划履行完毕，累计减持56,200股（最终减持股份数量与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有细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的减持情况汇总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减持时间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份来源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成交均价(元) |
|----|-----------|------|--------|--------|---------|---------|---------|
| 1 | 2023/8/17 | 张德清 | 集中竞价交易 | 股权激励计划 | 375,000 | 0.0790% | 5.44 |
| 2 | 2023/8/16 | 谭映儿 | | | 56,200 | 0.0118% | 5.41 |
| 合计 | | | | | 431,200 | 0.0909% | - |

备注：1、本表格中“减持比例”指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

2、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德清 | 合计持有股份 | 1,500,000 | 0.3161% | 1,125,000 | 0.237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5,000 | 0.0790% | 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25,000 | 0.2371% | 1,125,000 | 0.2371% |
| 谭映儿 | 合计持有股份 | 225,000 | 0.0474% | 168,800 | 0.03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250 | 0.0119% | 5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8,750 | 0.0356% | 168,750 | 0.0356% |

备注：1、本表格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均为公司最新总股本；

2、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张德清先生、谭映儿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张德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2、谭映儿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